

附件 11：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师执业责任保险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师执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发生主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患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经法院判决或调解或仲裁裁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应超过主险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